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股票（简称：强生控股，代码：600662）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交运仓储指数（883024.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涨跌幅
强生控股-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3.86	3.78	-2.07%
上证综指-收盘值	2,764.91	2,808.53	1.58%
证监会交运仓储指数（883024.WI）	1,657.46	1,686.71	1.7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3.65%	

项目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涨跌幅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3.83%

在本次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2.07%，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3.6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交运仓储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3.83%，均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停牌前，强生控股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牌
王牌

聂绪雯
聂绪雯

项目协办人： 徐咏雷
徐咏雷

夏浩罡
夏浩罡

杨文轶
杨文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